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2027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和为经济困难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7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和为经济困难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114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77.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